

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仅适用于第一包、第二包、第三包、第四包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四川广播电视监测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监测技术系统2024年第三方运维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监测硬件和统一监管平台运维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北京中软泰和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809.760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778.296058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中软泰和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2月25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